

# 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五批 2018年11月9日)

(上接第五版)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问责情况 |
|----|---------------------|---|------|---------|---|------|---|------|
| 24 | X210000201811080058 | 一是金州汇金市场附近的金州中长电镀厂,厂内存在多家小作坊,气味刺鼻。二是该厂污水横流,地面上没有防腐、防渗漏措施,厂内无正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可能存在偷排问题。                               | 大连市  | 水、大气    | 一、经现场检查,该厂有10个电镀生产车间,都属于大连市金州中长电镀厂所有。每个车间都设有独立的废气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废气经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调阅该厂2018年7月份、8月份、9月份的自行监测废气检测报告及金普新区环境监测站2018年11月10日提供的废气监测报告,检测结果符合国家有关排放标准。二、该企业厂区及生产车间内均采取硬质防渗措施,现场检查时厂区地面干燥,未发现污水横流现象。  | 不属实  | 金普新区管委会将聘请专家对辖区内电镀企业逐一进行全面评估,预计完成评估时间为2018年12月31日。根据评估意见,进一步完善相关措施。   | 无    |
| 25 | X210000201811080059 | 金普新区居民生活区和工业园区混杂,无专业电镀废水处理厂,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混合处理排入大海,污染海洋环境。   | 大连市  | 水       | 一、金普新区存在居民生活区和工业区混杂的问题,但符合规划。二、金普新区现有专业电镀企业废水处理厂2个,1个位于小孤山半岛东北端开发区临港工业区9号地的老电镀园内,1个位于松木岛化工园区的新电镀园内。三、上述电镀企业都安装了配套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达标废水经市政管网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 基本属实 | 环保部门将进一步加大对各涉重金属企业的监督管理力度,要求企业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污染物达标排放,定期进行监测,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 无    |
| 26 | X210000201811080060 | 锦州市太和区合金里59号锦州集信实业公司和渤海水泥锦州分公司,工业固体废物乱堆乱放、随意倾倒填埋,造成大面积污染,企业各自项目建在水源地保护区内,并占用农田,污染女儿河。                           | 锦州市  | 土壤、水    | 三户企业属于循环经济产业,主要是以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工业废渣为原料,通过水洗跳汰的方式筛选出锰铁、锰硅合金、生产水泥和建筑砖,不存在工业固体废物随意倾倒填埋造成大面积污染问题。生产期间,不产生生产废水。废渣在厂区内堆放期间,企业进行了有效的苫盖及洒水,防止扬尘污染。按照环评批复渤海水泥(锦州)有限公司120万吨水泥项目及信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满足水源地相应标准。2018年11月1日,女儿河水源地已经改为工业水源地。企业厂区内地均具有合法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证,未占用农田。  | 不属实  | 无   | 无    |
| 27 | X210000201811080065 | 金普新区的大连富士发英有限公司长期排放有毒气体(二甲苯),经检测严重超标,严重威胁周边居民和企业内部职工的健康。2017年向中央环保督察组反映该情况后,企业被关停数日,督察组离开后恢复生产。                 | 大连市  | 大气      | 一、经调查该单位2017年三、四季度和2018年第一季度一、二、三季度废气委托监测报告,未发现废气超标排放的环境违法行。环境监测部门于2018年5月28日现场取样监测,未发现废气超标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二、2017年5月中央环保督察期间,新区环保局接到有关大连富士发英有限公司异味问题的信访投诉件4件,均已完成调查处理。督察期间公司始终生产经营,不存在“被关停数日,督察组离开后恢复生产”的现象。   | 不属实  | 2018年11月11日,新区环保局再次约谈大连富士发英有限公司中方负责人。   | 无    |
| 28 | X210000201811080068 | 建平县新星珍珠岩厂非法占地,毁坏林地和草地590亩,破坏生态环境。   | 朝阳市  | 生态、其他污染 | 一、关于新星珍珠岩厂非法占地问题:经调查核实,该厂共占地82.24亩,其中:14.93亩办理了临时占地手续;2011年11月建平县国土资源局对52.84亩进行了处罚,该厂按期缴纳罚款705010.00元;未履行处罚内容部分,2014年建平县人民法院受理强制执行;余下的44.47亩属于道路和自然地块地。二、关于新星珍珠岩厂毁坏林地草地问题:经调查核实,该厂非法占用林地11.94亩,建平县林业局2011年、2012年、2014年对其进行非法占用林地问题进行处罚,该厂按期缴纳罚款139200.00元,并对于林地及周边地块进行了植被恢复,种植果树30亩,杨树20亩;新星珍珠岩厂所有的矿坑、厂房均不在畜牧草原确权地块范围内。   | 基本属实 | 相关部门督促该厂近期尽快办理土地、林地征占手续,在手续完善之前不得生产。  | 无    |
| 29 | X210000201811080070 | 举报人反映:“青堆镇胡沟村4家石材厂共占山林几千亩,生产污水排入河中,造成鱼虾死亡,污染饮水井,灌溉苗圃导致苗木死亡3000多棵,经济损失上百万元。”                                     | 大连市  | 生态、水    | 经调查,青堆镇胡沟村目前共有石材企业4家,分别为:大连连樱花石材有限公司、大连连樱花石材有限公司之连发分公司、大连连樱花石材有限公司、大连连樱花石材有限公司。经初步测量,4家企业共占用山林面积464.25亩,其中大连连樱花石材有限公司占用山林面积102.5亩;大连连樱花石材有限公司占用山林面积256.5亩;大连连樱花石材有限公司占用山林面积83.25亩;连发分公司占用山林面积22亩。   | 基本属实 | 相关部门加强对非煤矿山的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 无    |
| 30 | X210000201811080072 | 龙泉口酒业污水全部排入附近水库,水体黑臭。酒厂霸占毁坏林地上自建,在水库边建设楼房和别墅,导致水库生态环境遭到破坏。  | 朝阳市  | 水、生态    | 该公司实际占地218.96亩,建筑工程部分实际开工日期为2013年8月2日,竣工时间为2015年底。目前该公司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因该公司在2013—2014年按照国家补偿标准与所有征地户签订了征地补偿协议,但部分用地手续和部分规划、建设手续未完成,属“未批先建”。该公司在距离水库约500多米,且中间有乡村公路相隔,水库周边无排污口和排污设施,水库水体清澈无黑臭,该公司建筑高程均高于坝顶1.5米以上,不影响水库环境。企业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和厂区外农业灌溉。不存在水库排污口,水库生态环境遭破坏问题。  | 基本属实 | 朝阳县国土局分别于2014年2月、8月、2015年11月,2016年6月先后四次对企业进行立案处罚,住建局也已对企业的违法建设情况进行立案调查核实,并根据违法事实依法实施处罚。截至目前,部分用地已完成相关手续,其余部分正在招拍挂。在0.4151公顷原退耕还林地上所毁坏80株林木已于2015年7月18日对龙泉口有限公司进行处罚,罚款6000元。其他非法占用林地已由朝阳县森林公安局立案侦查,正在按程序办理。 | 无    |
| 31 | X210000201811080073 | 一是鞍山钢铁集团公司齐大山选矿厂在2015年12月12日矿粉管爆裂,大量的矿粉流入附近农田地和两眼深水井中,造成农田和地下水污染;二是该企业长期排放污水造成附近河流污染,臭气熏天。                      | 鞍山市  | 水、土壤、大气 | 一、2018年11月10日,现场检查发现,地上覆盖一层铁精粉且长有杂草,与之毗邻南侧地块为收割完毕的大田玉米地和一栋闲置棚室,棚室内外各打1眼水井。从现场看,爆管时流出的铁精粉与两眼深井之间无明显关系。2017年5月1日《监测报告》数据显示土壤中各污染物指标都符合《土壤环境质量标准》。经调查,得知2015年12月12日1时左右,齐东厂输送铁精粉的地下管道,在途经高新区齐大山镇横楼村田地时,发生爆管事故,铁精粉覆盖在地表上,淹地约7.5亩,涉及5户村民,影响到局部地种植地地农作物。  | 部分属实 | 无   | 无    |
| 32 | X210000201811090001 | 大连瓦房店市大连铭阳镀业有限公司,生产工艺落后问题。现场没有环保设施。电镀车间地面没有防腐、防渗措施,电镀废液渗入地下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企业地下管路多年没有维护检修,污水直接渗入土壤,造成污染。该企业存在“未批先建”问题。 | 大连市  | 水、土壤    | 一、该公司2010年2月12日取得环保审批手续,2018年5月通过环保验收,2017年12月27日取得排污许可证。2018年8月16日取得企业二期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综上,企业生产工艺不存在落后情况。二、1.该公司建有两套冷凝回收设施,电镀生产过程中产生硫酸雾气经冷凝回收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2.废水防治措施,该公司建有一套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10吨/小时,主要处理电镀车间间清洗废水,废水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三、现场检查核实,该企业电镀车间地面基层用混凝土浇注,上敷冷油防水层后铺设10厘米厚的花岗岩石材,缝隙用防青胶灌注,起防腐作用。2018年9月该企业第三方公司对土壤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污水管道为玻璃钢,无结构性缺陷。雨水管道有破裂、脱节等结构性缺陷5处。2018年10月29日,该公司向金普环保局提交了雨水管道维修改造方案。目前已将全部缺陷修复。 | 不属实  | 将继续加强对该企业一期项目的监管。   | 无    |
| 33 | X210000201811090002 | 投诉人反映:“葫芦岛湾南部海面涉嫌违法填海造地,海生生物的多样性和海洋生态环境破坏严重,对月亮湾自然风景区影响巨大。”   | 大连市  | 海洋      | 2009年6月辽宁省海洋渔业厅发现该区域存在违法填海造地,对大连一航港有限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金额1.17亿元。此项目于2010年11月取得了辽宁省海洋渔业厅颁发的海域使用权证。经调查人员核实,该区域并非自然风景区,现填海面积约42万平方米,填海按照《关于〈围海造地项目工程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核准意见》要求,木对海洋生态环境构成破坏。  | 基本属实 | 无   | 无    |
| 34 | X210000201811090003 | 绥中县人民政府在2017年10月27日关闭高甸乡、大王庄40家畜禽养殖企业工作中,存在一刀切问题,没有按照相关规定先补偿后关闭,禁养关停工作不彻底。                                      | 葫芦岛市 | 其他污染    | 绥中县环保部门依据《绥中县禁养区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关闭或搬迁工作实施方案》于2017年11月对确保关闭或搬迁的42个规模养殖场(户)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按照时间节点,于2017年12月全部关停。所有关停的养殖场(户)均签订了《关停承诺书》,绥中县政府对关停场给予适当补助。对于2017年10月调查时空栏的场户,则按2016年5月县政府印发的《绥中县禁养区划分方案》中的养殖能力为补助基数,按标准的50%给予补助。目前各养殖场均已关闭。  | 不属实  | 无   | 无    |
| 35 | X210000201811090004 | 开发区电镀中心距离居民区不足几百米,刺激性气味扰民严重。该单位无电镀废水处理能力,电镀废水排入城市生活污水管网。  | 大连市  | 水、大气    | 一、经测算,电镀加工中心企业距离居民区直线距离约350米,项目环保审批、验收手续齐全。11月9日对电镀加工中心企业在产的5家企业进行了现场检查,均发现有超标排放的情况。二、11月9日现场检查,各企业均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安装了废水处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各企业产生含重金属废水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管线排至大连德泰小窑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电镀加工中心污水厂)进行深度处理。11月10日,大连市环境监测中心对3家电镀企业进行了废水采样监测(其余2家分别因休息和污水站间歇性运行原因未排水,不具备监测条件),各企业排放废水铬、镍等重金属污染物达标排放。三、根据大连市环境监测中心大孤山分支站11月10日的采样监测结果和企业提供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数据,大连德泰小窑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电镀加工中心污水厂)出水水质符合国家有关排放标准。   | 基本属实 | 聘请专家于11月15日开始对电镀企业排污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专家意见进一步完善相关措施,要求电镀加工中心在产企业安装废水在线自动监测设施,并于2019年2月底前完成。   | 无    |
| 36 | X210000201811090005 | 营口宁丰集团盗采国家矿产资源2000万吨,盗伐公益林地树木10万多株,违法占用林地700多亩。   | 营口市  | 生态、其他污染 | 2018年11月9日,有关部门现场进行检查,宁丰集团无矿产权,也未发现有盗采国家矿产资源行为;宁丰集团建厂及周边所占地无公益林地;宁丰集团违法占用林地0.92亩,其中其2014年在大石桥市官庄镇南山石砬山北侧因修路破坏林地5.52亩,已于2017年4月28日被行政处罚,并已恢复植被;2012年在大石桥市南楼开发区陈家村违法占用林地面积为3.7亩,已于2018年10月24日被行政处罚完毕,限于2019年5月30日前恢复林地原貌,现该地正在恢复植被过程中。2017年5月,因履职不到位,大石桥市纪委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问责。截至目前,营口宁丰集团再无毁林行为发生。  | 基本属实 | 无   | 无    |

(补报第1-5批 2018年11月18日)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问责情况 |
|----|---------------------|---|------|-----------|--|------|---|------|
| 1  | D210000201811050021 | 2007年,沈阳浑南区祝家小常王寨村南岭山上的污水处理厂挖了11个大坑存放污泥,严重污染当地地下水和空气,影响村民的身体健康。举报人称2017年7月已向整容组反映,沈阳浑南建设局工作人员曾到现场核实,表示确实有异味,但是一直未解决。  | 沈阳市  | 土壤        | 2018年11月6日有关部门现场检查发现:祝家污水处理厂堆放场有9个坑存放污泥。国电东北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现场提供了2018年5月份,8月份的地下水检测报告及2018年8月份,9月份的废气、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监测报告,显示地下水及废气不超标。现场未发现其它新的环境问题。2016年以来有关部门开展的调查结果表明:该地区周边地下水未受污泥污染。关于举报人投诉的污染当地空气问题,在接收污泥期间,堆放场臭味问题反映较为突出,市政府2013年对污泥进行除臭处理及堆放场停止接收污泥后,污泥临时堆放场周边空气质量检测结果显示,当地空气相关指标未超标,臭味问题明显缓解。   | 属实   | 2017年9月开始组织进行污泥处置工作,按照整改计划于2019年年底前完成。截至目前,9个污泥堆存坑已清理完毕5个,完成回填2个,1个正在回填,第三方对祝家污泥堆存量进行了3次测。截至10月31日,已处置38.33万吨(含上清液),已完成总进度40.36%,年底前完成总进度的50%以上,确保明年按期完成税家污泥堆存处置任务。   | 无    |
| 2  | D210000201811050131 | 锦州市松山新区南山生活垃圾场位于生态红线内,时常有自然现象,下雨时黑臭污水流入女儿河,造成鱼类大量死亡。举报人称从2015年3月开始反映,2017年向督察组反映(环保督察215号案件),调查结果为情况属实,2017年5月锦州市承诺对垃圾场实施封场,并对附近74户住宅于2017年8月末完成整体搬迁,至今未落实上述承诺。举报人称近几年附近因病死亡30余人,怀疑和垃圾场污染有关。  | 锦州市  | 土壤、水、其他污染 | 经查,锦州市南山生活垃圾场位置不在生态红线内;2017年只有一自然现象,但在可控范围内,2018年到目前未发生自燃现象;该垃圾场的垃圾渗滤液,已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南山垃圾填埋场的垃圾渗滤液未流入女儿河。2017年环保督察期间,锦州市收到过编号为215的信访转办案件,调查结果为属实;2017年8月,锦州市政府启动南山垃圾填埋场封场工作;2017年6月,在研究垃圾场周边居民安置补偿过程中,发现部分居民房屋存在违规办理嫌疑。随后,锦州市纪委监委,成立专案组,对垃圾场周边74户居民房屋进行调查核实。10月24日锦州市纪委监委认定违法违规办理房屋共75个。锦州市南山生活垃圾填埋场周围74户居民房屋进行调查核实,没有证据证明病亡人员和南山垃圾场污染有关。 | 基本属实 | 2017年11月15日锦州市发改委批准《关于锦州市南山垃圾处理厂填埋场封场工程项目建设报告的批复》,2018年11月,施工单位进场对局部堆体整形施工,对南山垃圾填埋场实施原位封场处理,解决该填埋场陈化垃圾污染周边环境问题。封场工程确保2018年6月底完成,力争提前。下一步,随着南山垃圾填埋场封场实施进度情况,锦州市拟对垃圾场周边74户居民采取过渡期补偿。  | 无    |
| 3  | D210000201811060010 | 位于锦州市北镇市大屯乡大屯村的北镇鑫达石墨科技有限公司每天将200吨含酸废水直排厂外坑塘,污染周边水源和农田。   | 锦州市  | 水         | 北镇鑫达石墨科技有限公司5000吨/吨锂电池负极石墨建设项目建设于2016年12月由北镇市环境保护局批复,2018年5月份试生产,未验收。2018年9月10日,北镇鑫达石墨科技有限公司由于电路改造停产。2018年9月10日,缓冲池土膜破损出现漏液,酸性废水泄漏到东侧自然水坑内,采样监测pH值为1.91,呈强酸性。2018年10月16日,该公司总经理孙立新安排厂内工作人员,用水泵将缓冲池酸性废水(约70吨,未经中和处理)抽到西北侧石坑内直排。通过对残存废水采样监测pH值为0.82,呈强酸性。  | 属实   | 北镇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11月8日对该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行,消除污染。同时,依据相关规定,将此案移送北镇市公安局。目前,北镇市公安局已立案侦查。  | 诫勉2人 |
| 4  | D210000201811050009 | 鞍山市高新区殡仪馆附近羊耳峪垃圾处理场距居民住宅区较近,影响周围居民生活环境。举报人称政府承诺2018年将垃圾场迁走,目前尚未开展此项工作,且垃圾遍地。  | 鞍山市  | 土壤        | 羊耳峪垃圾卫生填埋场1998年7月投入使用,设计库容量1100万吨,预期可使用20年。目前实际处理垃圾868万吨,尚有效库容160万吨。由于羊耳峪垃圾填埋场是鞍山市城区处理生活垃圾的唯一填埋场,在新垃圾场建成使用前暂无法封场。在夏季气温高、气压低的情况下,垃圾场异味容易扩散至周边地区,特别是处于下风向距垃圾填埋场较近的居民小区。2004年已开始开展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选址建设工作。   | 基本属实 | 为进一步解决羊耳峪垃圾场异味问题,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范操作的基础上,继续采取减小填埋作业面、增加黏土覆盖厚度、HDPE膜覆盖、增加除臭剂喷洒、增加大功率除臭设备等多项措施,目前已开始实施。为彻底解决羊耳峪垃圾场异味问题,2014年,市政府开始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选址建设工作,由于垃圾焚烧场选址的特殊性,先后经过7次选址最终确定。项目环评、立项等前期手续已全部完成。计划2019年3月开工建设,2020年底前投入运营,届时羊耳峪垃圾场将随之封场。 | 无    |
| 5  | D210000201811050135 | 鞍山市高新区距离海诺首府小区两公里处有一个垃圾场,垃圾堆积成山,存在恶臭污染。政府承诺重新选址,现有垃圾场今年7月到期后搬走,但至今未落实。  | 鞍山市  | 土壤        | 羊耳峪垃圾卫生填埋场1998年7月投入使用,设计库容量1100万吨,预期可使用20年。目前实际处理垃圾868万吨,尚有效库容160万吨。由于羊耳峪垃圾填埋场是鞍山市城区处理生活垃圾的唯一填埋场,在新垃圾场建成使用前暂无法封场。在夏季气温高、气压低的情况下,垃圾场异味容易扩散至周边地区,特别是处于下风向距垃圾填埋场较近的居民小区。2004年已开始开展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选址建设工作。   | 基本属实 | 为进一步解决羊耳峪垃圾场异味问题,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范操作的基础上,继续采取减小填埋作业面、增加黏土覆盖厚度、HDPE膜覆盖、增加除臭剂喷洒、增加大功率除臭设备等多项措施,目前已开始实施。2014年,市政府开始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选址建设工作,由于垃圾焚烧场选址的特殊性,先后经过7次选址最终确定。计划2019年3月开工建设,2020年底前投入运营,届时羊耳峪垃圾场将随之封场。                                   | 无    |
| 6  | D210000201811050069 | 2004年至2010年本溪市相关部门分别6次对铁矿的非法占用林地行为进行了处罚,共计处罚面积23.147公顷(347.21亩)。2014年1月,辽宁省森林公安局组成专案组,对富民矿业公司破坏林地和毁林问题进行了为期20天的专案调查。调查结果认定:办公楼、铁选厂、尾矿库、采矿区四个区域非法占用林地23.22公顷(348.3亩)。对专案组调查结果,本溪市、县林业执法部门对富民矿业公司行政罚款面积(347.21亩)与规划部门处罚面积(348.3亩)测误差0.073公顷(1.1亩)。2014年省专案组调查结果为“毁坏林木41700株,含森林植被59357株”,非法占用林地实际毁坏林木32163株。”由于富民矿业矿区内地已被破坏,已经无法认定是否砍伐稀树。 |      |           |  |      |   |      |